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周凯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互动问题1：公司持续推进电子换挡器、组合开关等产品升级，并加快海外市场拓展。请问未来在汽车电子控制、智能座舱操纵部件等领域，是否有通过外部股权投资或控股并购补充成熟技术、产品及客户资源的实际需求？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外延拓展始终坚持"可遇不可求"的原则，不刻意为了扩张而盲目寻找标的。在遇到真正和主业强协同、公司看得懂、估值合理的优质标的时，才会审慎评估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2：作为独立董事，您如何看待公司在当前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周期中，如何平衡研发投入与短期财务表现？在保障公司合规运营、防范潜在经营风险方面，您认为董事会还有哪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机制？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认为在当前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持续承压的行业周期中，公司不会为了短期保利润就大幅砍掉核心赛道的研发投入，也不会脱离经营实际盲目铺摊子搞非必要研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分层分类的研发投入管理机制?，实现长期技术竞争力与短期财务健康的动态平衡，不会陷入"二选一"的困境。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3：针对公司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35%的情况，请问董事会在制定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时，是否将扣非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指标纳入考量，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开报道，2026年三季度国内汽车行业销售利润率已下探至1.4%的近四年低位，当前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战持续、原材料与竞争压力挤压毛利率，是当前行业普遍存在的周期压力，我们客观看待三季度的阶段性表现，是多重行业性因素叠加的结果。作为独立董事，在支持管理层合理开展长期战略布局的前提下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落实相关考核制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4：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58%，且总资产较上年度末下降了4.54%。请问在利润下滑的背景下，公司未来的资本开支计划是怎样的？在应收账款催收及存货周转方面，财务部门有哪些具体的管控措施以保障公司的现金流安全？

公司回复：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从资产负债表的角度来看，公司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理财产品）、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和其他债权投资（一年后到期的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本报告期末的余额为12.71亿元，去年年末余额为13.58亿元，本报告期内还进行了年度分红1.78亿元，换句话说，公司在进行年度分红之后，仍然拥有较多的现金及现金类资产，现金充足、现金流稳健。虽然公司的利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滑，但是并未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包括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从资本开支来说，公司的厂房建设已经基本完成，短期内将不会再进行此类投资，但是采购、更新设备和生产线等投资将视实际情况不时发生，但总体金额不会过大。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角度来看，公司采取积极的催收等管控政策，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存货基本保持稳定，均处于稳定或向好的状态。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互动问题5：在公司营收和利润双降的背景下，三季度的期间费用却同比增长了近500万元，期间费用率上升了0.57个百分点（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出现双位数增长）。请问在利润承压的当下，公司为何选择逆势增加费用投放？这些投入能否在未来转化为实际的业绩增量？

公司回复：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增加8.58%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仓储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13.07%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尽管该两项费用有所增加，但是公司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94%，去年同期为9.08%，均处于较低的水平。事实上，从上述费用增加的原因可以看出，公司对各项期间费用的控制还是比较有效的，并不存在盲目投放或开支，但是作为上市企业，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回报股东的同时，也积极地承担着相应的社会责任，增加职工薪酬等举措也是这种责任的体现之一。今后公司仍将一如既往，积极有效地控制好各项费用，以回报投资者。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互动问题6：前三季度公司营收微降1.47%，但毛利率同比下降了1.85个百分点（单三季度更是下降了4.42个百分点）。在当前汽车行业"内卷"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作为汽车控制系统供应商，在"保市场份额"与"保利润率"之间是如何权衡的？未来是否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如电子控制系统等）来改善整体盈利结构？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当前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坚持"以合理利润率为前提稳固核心份额"的原则，不盲目低价抢单，也不丢失核心配套份额，实现了营收基本盘的稳健。目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积极拓展产品升级，围绕研发、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五大核心维度，针对性对冲客户端降价、原材料上涨等压力，积极寻找系统性提升盈利韧性与市场竞争力，逐步改善整体盈利结构。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7：财报显示，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35.03%，远超前三季度整体18.43%的降幅。请问管理层如何看待三季度利润的急剧恶化？这主要是受下游整车厂降价压力传导、原材料成本上升，还是其他偶发性因素所致？公司在四季度有何具体的经营调整或降本增效措施来扭转这一趋势？

公司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关注。我们客观看待三季度的阶段性表现，是多重行业性因素叠加的结果。根据公开报道，2026年三季度国内汽车行业销售利润率已下探至1.4%的近四年低位，整车厂为应对激烈的终端市场竞争，向零部件环节传导了明确的降价要求；三季度公司主要生产用芯片等电子料件、塑料等采购价格出现上涨，进一步挤压了盈利空间；部分新产能利用率波动，进一步放大了单季度的利润波动。

从行业内部来看，车市整体需求疲弱，行业淘汰赛将进一步加剧，整车竞争更具挑战，客户竞争压力持续增加。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在通过全方位提升运营效率和及时满足客户竞争需求的同时积极落地走出去战略来破局。从经营管理来说，公司围绕研发、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五大核心维度，针对性对冲客户端降价、原材料与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积极寻找系统性提升盈利韧性与市场竞争力。

互动问题8：请问在自动变速操纵器、电子油门踏板这些传统优势产品之外，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有没有新的产品线在推进？目前的定点情况方便介绍一下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拓展和产品开发有其自带的行业周期性与客观节奏，很难靠短期突击实现跨越式推进。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予以披露，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9：在当前公司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市盈率TTM约13.94倍）的情况下，请问公司近期是否有实施中期分红、股份回购注销等实质性股东回报计划的安排，以切实提升中小股东的获得感？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52,054.4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2.54%。剩余未分配利润416,263,899.87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其他安排，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10：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股东总户数较上半年末下降了6.00%，筹码呈现集中趋势。请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沟通方面，将如何进一步向市场传递公司的内在价值，以增强中小股东的持股信心？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开通有多渠道沟通方式：公司积极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接听热线电话、参加投资者电话会、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往来等。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1：截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2.53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3.548亿元，合计超过6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仅21.45%，有息负债极低。公司在2026年6月仍在认购结构性存款，并于年度股东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或投资二级市场的议案。请公司说明：在管理层对资金用途的排序中，外部并购究竟排在什么位置，是在"主业资本开支一现金分红一理财/存款"之后，还是与理财处于竞争关系？如果并购长期不在实际资金配置的优先序列中，请解释公司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中反复强调的"聚焦主业、稳健经营"，是否在事实上已经等同于"不将并购作为增长工具"。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这么细致地关注公司的资金规划。

公司管理层对资金用途的思考如下：第一保障主业经营与资本开支，第二在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第三才是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外部并购属于非刚性的储备性安排。

"聚焦主业、稳健经营"，不是说完全不做并购，而是坚决不追热点、不跨界做自己看不懂的并购，更不会为了短期市值波动去做高溢价并购。如果未来真的有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和现有业务形成1+1〉2效果的机会，我们也会审慎评估、按规则推进，绝对不会贸然出手损害股东长期利益。

后续若有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的合适并购机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在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审慎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2：公司在多次互动回复中将"深耕主业"与并购议题并列，隐含的逻辑似乎是并购不在"聚焦主业"的范畴之内。但行业当前的并购恰恰是围绕主业进行的技术补强：伯特利收购豫北转向直接服务于线控转向能力，属于底盘执行层的纵向深化，而非跨界多元化。请公司正面回应："聚焦主业"是否意味着公司排除了以并购方式获取与现有操纵控制系统存在技术递进关系的外部能力（例如线控执行、底盘域控、智能执行器相关标的）？如果排除，请说明公司认为仅靠内部研发足以覆盖这些方向的理由；如果不排除，请解释过去多年为何未在这一明确界定的范围内发生过任何交易。

公司回复：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始终坚持深耕主业，专心做好自己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是长期的战略，从业绩的表现来看，公司的这个坚持还是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来讲，并购是一个可选项，首先需要有合适的并购对象，需要能够在公司擅长的行业内找到具有协同和放大效应的对象，其次需要有合适的时机，最后还需要有合适的价格，因此，并购是一个相对具有机遇性质的选项。公司始终对此有所关注，但是受前述所限，在2018年之后始终未能找到合适的对象，因此并未有落地的项目。公司采取稳健的并购策略，也是一种对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再次感谢关注。

预征集问题3：提升国产芯片使用比例是公司反复提及的降本手段之一，但这一替代存在明确的技术和验证边界。请公司说明：截至2026年上半年，国产芯片在电子物料采购金额中的占比大致是多少，较上年同期提升了多少个百分点？国产替代所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在扣除因芯片型号变更而产生的重新验证、台架测试、客户重新确认等一次性或持续性成本之后，净节约大致处于什么量级？此外，国产芯片替代是否覆盖了公司所有产品线，还是在部分对可靠性或客户指定要求较高的产品上仍然无法替代？如果是后者，请说明这部分"不可替代的进口芯片"在电子物料成本中的占比，以及其价格走势对下半年毛利率的潜在影响。

公司回复：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国产芯片替代进口或合资芯片，单纯从成本角度来讲，确实是降本的手段之一，但是从整个产业链的角度来说，主机厂有降本需求，汽车零部件厂家有降本需求，竞争对手也有降本需求，因此芯片成本的下降，下降部分的成本很难转化为零部件厂商的毛利，基本上都是让利给主机厂了。（2）国产芯片的替代目前在MCU、LDO、数字收发器、驱动等芯片中已经大量采用，后续的采用比例仍将进一步提高，已经基本覆盖所有的产品线；（3）今年以来，受AI影响，电子料件、包括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对公司整体成本的上升带来不利影响。若上涨趋势继续，仍将会继续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4：公司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2024年10月的状态是"与意向客户洽谈，尚未进入供货阶段"；2025年8月的状态是"客户开拓与个别客户对接过程中"；202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表述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予以调整产品阶段"。从"洽谈"到"调整产品"再到至今，已经超过一年。请公司说明：压缩机当前在客户端的具体阶段是什么，是仍处于技术方案交流、已进入样件测试、已完成台架/路试验证等待定点，还是已有定点但尚未量产？请给出至少一项可被外部理解的阶段标识，而非"对接过程中"这一涵盖从初次接触到量产前夜全部可能的笼统表述。如果公司认为"对接过程中"已经准确描述了现状，请解释为什么这一表述在连续多个报告期保持不变，是否意味着实质进展已经停滞。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市场拓展受客户项目变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进展相对缓慢；拓展周期较长为行业中正常现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监管要求以及客户保密要求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进展予以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1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朱世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余舒婷、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叶蒙蒙、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伟芳（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7）。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各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朱世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2%，增持金额人民币508.898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余舒婷、叶蒙蒙、周伟芳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00.6197万元，前述三名增持主体各自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世会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_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8,500	23.8214%	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225,868,500	23.821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世会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1,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2,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8.898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8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8.898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2,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8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朱世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余舒婷、叶蒙蒙、周伟芳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00.6197万元，前述三名增持主体各自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0）。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相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3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通知，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世纪运通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被撤回司法拍卖。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劲嘉创投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20,000,000	7.99%	1.41%	否	2026年11月26日10时至2026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35,000,000	13.98%	2.48%		2026年12月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55,000,000	21.96%	3.89%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分别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及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均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若上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二、世纪运通部分股份被撤回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世纪运通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撤回拍卖通知书〔2026〕粤03执76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丁白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定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现因申请执行人以股价处于低位未能反映其真实价值、不利于债权实现等为由申请撤回该质押股票的拍卖，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撤回本次拍卖。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267,670,000	212,670,000	250,419,709	17.71%
世纪运通	39,450,000	38,000,000	38,000,000	1,450,000	0.10%
合计	502,539,709	305,670,000	250,670,000	251,869,709	17.81%

注：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包含本次尚处于公示阶段的拟拍卖股份数量，以及历次流拍及悔拍的股份数量，不含已被撤销的司法拍卖所涉股份数量。对于流拍或悔拍后再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同一笔股份仅计算一次，不重复累计。最终以法院裁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250,4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0,419,709股减少至195,4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17.71%降至13.82%；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1,869,709股减少至196,86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81%降至13.92%，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0.13元/股）的130%（含130%，即52.17元/股），已触发《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皓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期间），如"皓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7年2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皓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82,235.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5日起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由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的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3,29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0,363股增加至212,103,653股。因本次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因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4,168股增加至213,234,06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由40.47元/股调整为40.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3日起由40.37元/股调整为40.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起由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1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0.13元/股）的130%（含130%，即52.17元/股），已触发"皓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皓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期间），如"皓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皓元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皓元转债"，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皓元转债"的计划。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不行使"皓元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7年2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皓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皓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退　　公告编号：2026-11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萃华"）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萃华、深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3笔借款逾期，逾期未付本金13,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127,073.9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逾期未付本金
1	沈阳萃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7,500.00	3,500.00
2	深圳萃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6,000.00
3	深圳萃华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4,000.00
合计			28,500.00	13,500.00

注：上述逾期金额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至11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m@west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行）、独立董事及财务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至11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m@west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瑞汶

电话：0971-6108188

邮箱：wm@west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采区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6日下午15时30分许，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银漫矿业"）矿山井下三区750分层西主运19-1至25-1之间，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要求，银漫矿业采区及选矿尾矿系统相继停产。停产期间银漫矿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落实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经西乌旗应急局同意，银漫矿业选矿尾矿系统于2026年9月3日复工复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6）及《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选尾系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1）。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30日，银漫矿业收到了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65万吨/年地下生产系统复工复产的通知》（西应急发（2026）11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以上通知，银漫矿业采区于2026年10月30日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全事故造成当期矿产品产量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作业前安全确认制度，强化危险作业、外包单位安全管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切实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实操业务能力，保障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地执行，全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矿山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3.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7.94元/股～167.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以下简称"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6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67.24元/股、最低价为157.94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10,023.8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